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參、業務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頒訂人文學院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草案，提請審議。…………… 16
- 提案二：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16
- 提案三：建議增加本校選課系統功能案，提請討論。…………… 17
- 提案四：為維持教師上課及學生修課品質，建議大學部選課人數上限宜調整至45人，提請討論。…………… 17
-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8
-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18
- 提案七：擬新訂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提請討論。…………… 19
-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19
- 提案九：有關本校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20

## 伍、臨時動議……………21

## 陸、散會……………21

## 柒、附件

- 附件一：…………… 22
- 附件二：…………… 24
- 附件三：…………… 29
- 附件四：…………… 43
- 附件五：…………… 47
- 附件六：…………… 48
- 附件七：…………… 51
- 附件八：…………… 52
- 附件九：…………… 56
- 附件十：…………… 57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自評作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起開放大四同學上網自評，自評結果將作為日後課程改善及校級核心能力檢討修正之依據。自評表單將設定於本校首頁連結，並開放權限供各系辦同仁上網查詢所屬同學填答情形與結果，敬請各學系協助提醒同學上網自評。
- 二、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辦理「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課程與教學合作規劃事項」合作面向包括：教師增能、課程師資支援、協助升學輔導及軟硬體資源共享等，並研擬配合高中生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之實施，尋求各大學校院開放高中生隨班附讀或提供校系試探體驗活動等之可行性。本校未來將依臺中市政府規劃具體作法及高中端需求，協調各學系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 ◎註冊組

#### 一、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107 年 3 月 28 日下載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考生資料」，本處依規下載考生資料後立即轉送各相關學系知悉，並請各學系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前將第二階段考試資料及通知寄送各考生，並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 (2) 本校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時間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午 9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9 時止；報名費繳交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系統登錄，開放時間為 107 年 3 月 30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
- (3) 107 年 4 月 10 日（二）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暨總成績處理系統使用說明會。
- (4) 107 年 4 月 17 日（二）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 (5)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試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8 日（三）至 22 日（日）。
- (6) 107 年 4 月 26 日（四）召開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

(三) 放榜，同時寄發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107 年 5 月 3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2. 四技二專甄試：

107 年 5 月 15 日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3.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1) 107 年 3 月 20 日 (二) 召開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2)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公告供考生免費下載，並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8 日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

4. 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1) 107 年 4 月 26 日 (四) 召開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2)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3) 107 學年大學部轉學考網路報名日期自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 24 時止。

(二)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107 年 3 月 27 日 (二) 召開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放榜事宜。

(2) 並於 107 年 4 月 9 日辦理日碩班、在職專班放榜作業；考生於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應自行登錄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個人考試成績單，考生成績複查時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3) 107 年 5 月 26 日 (六) 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07 年 3 月 27 日 (二) 召開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

(2) 107 年 4 月 17 日寄發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受理考生初試成績複查作業。

(3)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考試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3.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07年3月27日(二)召開107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並於107年4月9日辦理博士班放榜作業；考生於107年4月9日起至5月26日止，應自行登錄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個人考試成績單，考生成績複查時間自107年4月9日起至4月16日止。

(2) 107年5月26日辦理博士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106年12月18日至12月26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 賡續辦理107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二) 印製107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證書。

(三) 107年4月16日(一)公告107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註冊須知，註冊日期為107年7月2日(一)。

(四) 公告107學年度第1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申請日期自107年5月7日至5月11日止，共13學系招收輔系、11學系招收雙主修。

### 四、招生宣傳：

(一) 107年5月9日(三)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二) 107年5月11日(五)參加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三) 107年5月24日(四)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升學博覽會。

五、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7年4月6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

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六)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教師在建立教學大綱時請以文字型式上傳，若以需以檔案格式上傳，請務必另將該科目的科目描述或學習目標填寫於表格內，以利能順利將本校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
- (七) 開課科目採多位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均須填寫教學大綱並實際參與教學。
- (八)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 (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上網公告，107 年度暑期課表訂於 107 年 6 月 5 日上網公告。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競賽項目有「國、英、閩、客」四種語言，計有國語朗讀等 12 種類別，訂於 107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辦理。俟後將拔擢優秀選手，由語教系及台語系教師進行指導，代表本校參加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假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會中說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7 年度暑期選課期程規劃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之宣導，會議暨宣導資料將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共計分為教育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暨專長增能課程選課及 107 年度暑期學生選課等 5 階段選課。
- (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等各學制學分費已計算製單完畢，並通知學生繳費，後續將辦理學分費未繳費催繳事宜。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自 107 年 5 月 19 日開放學生至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UCAN)填寫。
- (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1173 位學生提出人工加退選申請、173 位學生提出期中停修申請。
- (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本學期計有 147 位預警學生(期初預警：81 位、期中預警：29 位及即時預警：37 位)，須轉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諮詢者，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轉介，本學期一共申請 52 案課業輔導計畫，參與同學為 95 人次。
- (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展翼飛翔獎學金，經核算計網中心所提供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資料，各系符合身分及成績資格學生名單，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送至各系辦，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5 月 18 日(五)，相關資訊已公告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及寄送獎學金資訊至弱勢學生電子信箱。

### 三、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二)辦理。
- (二) 核對及建置 107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四、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07 年度暑期各科任課教師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6 月 4 日下午 3 時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07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後統計。
- (二) 完成填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開課資料，本學期共計填報 1405 筆資料。
- (三) 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四) 統計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如下：

#### 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70	69	40	6	185
應授時數	552	621	360	60	1593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110	62	46	0	218
實際應授時數	442	559	314	60	1375
本學期授課總時數	663.545	705.339	392.016	67.5	1828.4

平均授課時數	9.479	10.222	9.80	11.25	9.883
本學期超授時數	222.845	164.339	80.016	7.5	474.7
基本時數不足	-1.3	-18	-2	0	-21.3
義務時數	10.752	8.873	0	0	19.625
補回 106-1 不足基本時數	0	0	2.5	0	5.7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208.843	155.466	77.516	7.5	449.325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2.983	2.382	1.938	1.25	2.429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85 人【不含教授休假 4 人、教師請假 1 人、教師出國研究 1 人】

####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夜間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70	69	40	179
授課總時數	日	663.545	705.339	392.016
	夜	53.32	79.84	20.84
	合計	716.865	785.179	412.856
平均授課時數	10.241	11.379	10.321	10.698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2 個班級上課。

#### (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2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1	資二甲	資料結構	張林煌	76
2	國企一甲	管理學	鄭伊惠	80
3	國企二甲	管理資訊系統	朱海成	80
4	國企四甲	策略管理	龔昶元	80
5	教育學院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楊佳政 待聘	100
6	教育學院	教育議題專題	陳秀玲	100
7	理學院	遊戲理論與管理	黃位政 謝元銘	170
8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9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10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葉憲峻 林致妘 待聘	130 人
11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葉憲峻 林致妘 待聘	130 人
12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30 人
13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14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人
15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16	大二通識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陳純瑩	80 人
17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人
18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人
19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20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 人
21	大三通識	國際禮儀	黃玉琴	80 人

(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5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1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龔昶元
2	國企系	IMBA 一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許可達
3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賴志松
4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李俊昇
5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6	國企系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龔昶元
7	國企系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謝銘元
8	國企系	IMBA 二 A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謝銘元
9	國企系	IMBA 二 A	全球供應鏈管理	朱海成
10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專題	楊志堅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教學計量專題	楊志堅
12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統計程式 專題	陳桂霞
13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進階網路管理	張林煌
14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	李松濤
1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警學生課業輔導計畫申請共 52 案，參與學生為 95 位，課業輔導計畫核定情形一覽表如下：

申請系所	課輔類型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指導/授課老師	核定時數及時段
諮心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行為統計學	許建中老師	星期五 10:00-12: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	王讚彬老師 徐國勛老師	星期二 13:30-14:3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進階程式設計	王讚彬老師 徐國勛老師	星期二 15:30-16:30

申請系所	課輔類型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指導/授課老師	核定時數及時段
資工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專業課程及生活輔導	王讚彬老師 徐國勳老師	不定期輔導
資工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專業課程及生活輔導	王讚彬老師 徐國勳老師	不定期輔導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資工專業科目	顧維祺老師	星期五 12:30-14:3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資工專業科目	顧維祺老師	星期二 17:00-19: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資工專業科目	顧維祺老師	星期三 15:00-17: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資工專業科目	顧維祺老師	星期六 10:00-12: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資工專業科目	顧維祺老師	星期三 14:00-16: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	張林煌老師	星期六 14:00~17: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C++	張林煌老師	星期一 18:00-20: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軟體工程	李宜軒老師	星期六 19:00~22: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機率	張林煌老師	星期二 14:00-17: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軟體工程	李宜軒老師	星期六 08:00-11: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 軟體工程	張林煌老師	星期二 19:00-22: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C++	張林煌老師	星期一 18:00-20: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演算法、機率	張林煌老師	星期六 15:00~18:0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程式語言	李宗翰老師	星期六 13:30~15:30
資工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程式語言、演算法	張林煌老師	星期六 09:00~12:00
音樂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當代音樂	劉蕙華老師	星期三 19:00~20:00
音樂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音樂史	李麗蓉老師	星期一 18:30-19:30
音樂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曲式學	謝宗仁老師	不定期輔導
體育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體育系課程	張碧峰老師	星期一 10:00-12:00
台語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台灣語言相關課程 台語檢定	丁鳳珍老師	星期一 13:30-15:30

申請系所	課輔類型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指導/授課老師	核定時數及時段
台語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初級日語(二) 日語檢定	丁鳳珍老師	星期一 15:40~17:30
台語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台灣文化概論 客語檢定	丁鳳珍老師	星期四 15:40-17:30
台語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學生匯報各科狀況	林茂賢老師	星期三 15:00~15:30
台語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學生匯報各科狀況	林茂賢老師	星期三 17:00~17:30
台語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學生匯報各科狀況	林茂賢老師	星期三 16:30~17:00
台語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學生匯報各科狀況	林茂賢老師	星期三 16:00~16:30
台語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學生匯報各科狀況	林茂賢老師	星期三 15:30~16:00
台語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初預警	語言習得	駱家鵬老師	星期一 12:30~16:30
數位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基本設計	方覺非老師	星期三 15:30-17:30
數位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計算機網路	陳鴻仁老師	星期二 09:00-12:00
數位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創意產業設計	羅日生老師	星期三 09:00-12:00
數位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網頁程式設計 資料庫網站建置與 管理	吳智鴻老師 陳鴻仁老師	星期三 13:30-16:30
數位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腳本設計 看電影學管理	吳育龍老師 黃森泉老師	星期四 14:30-17:30
國企系	同儕課業計畫	期初預警	統計學	楊志堅老師	星期五 10:00-12:00
文創系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期中預警	通識教育	郭正忠老師	星期五 9:00~12:0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實驗	游淑媚老師	星期一 12:00~13:30 星期三 12:30~13:30 星期四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實驗	游淑媚老師	星期一 12:00~13:30 星期三 12:30~13:30 星期四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實驗	游淑媚老師	星期一 12:00~13:30

申請系所	課輔類型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指導/授課老師	核定時數及時段
					星期三 12:30~13:30 星期四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實驗	游淑媚老師	星期二 12:00~13:30 星期三 12:30~13:30 星期五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實驗	游淑媚老師	星期二 12:00~13:30 星期三 12:30~13:30 星期五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實驗	游淑媚老師	星期二 12:00~13:30 星期三 12:30~13:30 星期五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二)	游淑媚老師	星期二 12:00~13:30 星期三 14:30~15:30 星期五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二)	游淑媚老師	星期二 12:00~13:30 星期三 14:30~15:30 星期五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二)	游淑媚老師	星期二 12:00~13:30 星期三 14:30~15:30 星期五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二)	游淑媚老師	星期一 12:00~13:30 星期三 14:30~15:30 星期四 12:00~13:30

申請系所	課輔類型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指導/授課老師	核定時數及時段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二)	游淑媚老師	星期一 12:00~13:30 星期三 14:30~15:30 星期四 12:00~13:30
科教系	同儕課業計畫	即時預警	普通生物(二)	游淑媚老師	星期一 12:00~13:30 星期三 14:30~15:30 星期四 12:00~13:30

(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增能實作研習各系申請情形如下：

學系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諮心系	微電影實作研習	107.5.1 14:30~17:30
諮心系	質性研究論文撰寫研習	107.6.9 09:00~17:30
諮心系	Excel 研習	107.5.21 18:00~21:00
諮心系		107.5.28 18:00~21:00
諮心系	社會科學研究論文撰寫研習	107.3.28 18:00~21:00
教育系碩士班	Nvivo 質性分析軟體之應用	107.4.13 18:00~21:00
環碩班	校園與社區環境資源調查研習	107.5.5-5.6
環碩班	校園與社區環境資源調查研習	107.5.6
國企系	國際貿易實務研習	107.3.23
國企系		107.3.30
國企系	OFFICE 基礎教學—WORD、POWER POINT、EXCEL 小訣竅讓企劃和報表更專業	107.04.20 09:00~12:00
國企系		107.04.27 09:00~12:00
國企系		107.05.04 09:00~12:00
測統所	論文寫作經驗分享	107.3.30 13:30-15:30
幼教系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增能研習	107.4.25 1500-1700
幼教系		107.05.02 1500-1700
特教系	魏視兒童智力量表(WISCIV)研習營	107.4.14 (08:00~17:30)
		107.4.15 (08:00~17:30)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7 年 5 月 2 日 (三)「Google Analytics 網站流量分析」講座業於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辦理完竣，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 107 年 5 月 30 日 (三) 上午 09:00—12:00 於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辦理「淺談教材創作與 CC 素材的收納、應用，及散布」講座，邀請開放文化基金會法制顧問林誠夏顧問擔任主講。講座相關訊息已公告於中心網站，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 (二) 刻正彙編 107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 107 年 8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學生擔任本中心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自 107 學年度起應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取得學分後始具備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資格。選課作業請依校內公告時程，並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課程。
- (二) 107 年 5 月 18 日 (五) 下午 14:00—17:00 辦理「Dreamweaver CS6 網頁設計入門班」，講座相關訊息已公告於中心網站，歡迎校內教學助理參與。

###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 (一) 自 107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 (二) 107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5 月 22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閱卷時間於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及 7 月 12 日辦理，每日閱卷時間自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敬請閱卷教師於指定期間內至教育樓 B005 多功能教室完成閱卷。

### 五、彙整 10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歷程，後續辦理成果分享。

### 六、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弱勢學生教學助理制度」：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9 門課程置教學助理，補助期間自 107 年 3 月至 6 月。

-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四項方案，包含推動教師跨域社群、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創新研習以及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預計於107年6月陸續公告教師跨域社群與業師協同教學等申請作業。
- 八、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7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於5月15日截止收件，預計於6月辦理審查會議。
- 九、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A202辦公室），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2部mac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頒訂人文學院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台語系設立碩士班，擬新訂學生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草案，本案業經台語系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人文學院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除「校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及「課程科目表規定」外，並訂有「畢業前須獲得全國性、縣市、大專院校文學獎獎項，或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或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之畢業規定，且明載於各年度課程架構表內。

三、另經 107 年 5 月 15 日語文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未符前揭語文能力畢業規定者，得檢附曾參加本校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二次均未通過之證明，於大四擇一課程修抵（如下表所列且成績及格），惟所修抵課程不另計入畢業學分。本項規定追溯至語文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檢定類別	修課課名（擇一修抵）
毛筆書法	教育課程：寫字及書法
硬筆書法	教育課程：寫字及書法
國語字音字形	教育課程：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
白話文朗讀	教育課程：國音及說話
板書	教育課程：寫字及書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語教系周知所屬學生。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建議增加本校選課系統功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9 日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建議本校選課系統增加功能—本校研究生如需跨系所加選，設定無法網路加選，需透過人工加簽方式。
- 二、有關本校選課規劃，訂於第三次網路選課第二階段為「同年級專門課程互選」，亦即此階段外系所同年級研究生可跨系所選修其他系所之研究所課程；以及訂於第四次網路選課為「全年級專門課程下修、互選」。
- 三、惟考量部分研究所課程設計有其前導性訓練要求及專業性規劃，建議外系所研究生如擬跨系所修習研究所課程，僅能人工方式加簽，取消網路選課功能，俾利授課老師透過晤談方式了解外系所研究生之先備知識是否適合修習，以及亦可讓外系所研究生藉由晤談更加了解該門課程的設計與規劃，再決定是否加選。

擬辦：本案如討論通過，擬請教務處重新研議與規劃網路選課功能。

決議：

- 一、各系所開設之部分科目如係有前導訓練、前置規劃或進階性等特殊情形者，請於課程科目表及開課系統上加以註記，於選課前先提供學生充分資訊，避免學生誤選，暫不以全面限制跨所網路選課方式辦理。
- 二、各系所得依專業考量另行訂定所屬學生修課規範。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為維持教師上課及學生修課品質，建議大學部選課人數上限宜調整至 45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9 日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二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系位於教育樓 2 樓的普通教室，目前教室座位雖能容納 48 至 50 人，因教室西曬，加上本校冷氣空調有 26 度恆溫設計，當教室坐滿學生時，雖有 2 台冷氣及 4 臺電風扇運轉，但教室仍顯悶熱。在天氣炎熱的教室內，常使學生情緒噪動，

著實影響教師教學品質。曾有實例顯示，少數有心臟病的同學，常因教室悶熱而不定時發作。此外因教室空間擁擠，也造成師生在上課討論活動空間受限，足已影響到教師上課教學品質。建議大學部將選課人數減為 45 人，將使教學品質獲得改善。

擬辦：本案如討論通過，擬請教務處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考量部分學系需修習必修課人數及師培課程修課人數已逾 45 人，暫不統一修訂選課人數；但各學系如有上課人數偏多時，可通知本處協調調整至大教室授課，或各系如有特殊需求科目，可另簽專案處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附件二)，辦理學校增列「公立大學」，又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應將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實施辦理。復經本處調查各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填報以特殊選才管道招生者名額包括資工系 2 名、語教系 1 名。
- 二、為利本校各學系得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 4、6、9 條，增列學士班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之招生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7512 號函，要求各校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有關提供弱勢學生之獎助學金規定，應訂有相關學習輔導機制後方得補助。
- 二、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係針對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

步者給予獎學金鼓勵，配合前項教育部規定，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增列第三項條文：「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

三、檢附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7512 號函辦理

二、為能針對個別弱勢學生需求，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弱勢學生經費補助，以全方面輔導學生，並彰顯本校輔導機制功能，擬新訂「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

三、前項試辦計畫對象為具弱勢學生身份並有學習需求及意願者，由學系協助學生提出個人課業學習成長目標(如：學業成績進步、完成畢業門檻條件、習得職場所需技能...等)，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助學金，以減少弱勢學生經濟壓力並兼顧其課業學習需求。

四、檢附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建議可增列學生需完成志工服務時數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經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施行迄今已多年，為配合本校學則修訂及學分費實際繳納收費情形，擬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三）有關通識課程之收費標準業於修正條文第五點（一）5.訂定，建議刪除，餘照案通過。
- 二、因故延畢之學程生，其修習學分數為 10 學分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同時又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是否合宜乙節，請師培處審酌修正相關規定。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辦理系所評鑑。
- 二、各校系所評鑑辦理方式可自行決定採用委辦認可（自費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與認可）、自辦認定（學校自訂系所評鑑機制後，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且據以執行，執行完成後提交結果報告書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或學校自訂內部品保機制及系所自我評鑑規定據以執行。
- 三、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由學校自訂品保機制相關法規，該機制應包含「建構內部檢視平台」及「導入外部意見回饋」之程序，並組織各級品質管理委員會定期給予管考及追蹤。
- 四、另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3111C 號函，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如附件七），規範「學校委由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認證」或「學校自辦並將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得申請經費補助。案經再次調查各系所 107 年度接受委辦意願後，業已完成資工系辦理 IEET 認證補助經費申請。
- 五、目前規劃本校系所品保機制如下：
  - （一）年度系所自我檢核作業：由教務處、校務中心、各學院共同擬訂系所品質保證自我檢核重點，並依檢核重點由本校各單位提供對應量化/質化數據或資料，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檢視並提出現況問題及改善策略。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八。
  - （二）定期辦理系所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每 4 至 7 年應辦理一次系所評鑑；另依前次學術主管會議主席裁示，系所自我評

鑑不強制以實地訪評方式實施（附件九），擬授權各學院自行訂定評鑑實施方式與核心指標。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

擬辦：有關本校系所品質保證機制倘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擬續辦理各項法制及配套作業。

決議：考量檢核及評鑑項目與內容仍宜配合各系所不同專業屬性訂定並予簡化，本案另行與各學院商議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 (一) 教育目標：

- 1.厚植學生台灣語文領域的專業知能。
- 2.陶鑄學生台灣語文的實務應用與教學能力。
- 3.涵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

### (二) 基本核心能力：

- A1.熟悉語言學理論並具備台灣語言之分析能力
- A2.具備台灣文學的專業知識及研究批判之能力
- A3.具備台灣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 B1.具備學科知識與教學統整知能
- B2.具備台灣語文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專業素養
- B3.具備台灣民俗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 B4.具備台語口語傳播專業知識與運用能力
- B5.具備台語文學創作與評論能力
- B6.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
- C1.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觀點，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 C2.具備相當台語檢定中高級之專業能力
- C3.具備台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之融合運用與教學能力

### (三) 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基本核心能力	學校目標	1.專業典範	2.優質卓越	3.變革創新
	人文學院	1.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2.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	3.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
	臺灣語文學系	1.厚植學生台灣語文領域的專業知能。	2.陶鑄學生台灣語文的實務應用與教學能力。	3.涵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
熟悉語言學理論並具備台灣語言之分析能力 (A1)		★		
具備台灣文學的專業知識及研究批判之能力 (A2)		★		
具備台灣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A3)		★		
具備學科知識與教學統整知能 (B1)			★	
具備台灣語文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專業素養 (B2)			★	
具備台灣民俗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B3)			★	
具備台語口語傳播專業知識與運用能力 (B4)			★	
具備台語文學創作與評論能力 (B5)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 (B6.)			★	
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觀點，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C1)				★
具備相當台語檢定中高級之專業能力 (C2)				★
具備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之融合運用與教學能力 (C3)				★

## 附件 2：108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8993 號函

### 壹、前言

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係為落實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多元」、「公平」、「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而訂定，分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大學考試入學」3大招生管道。

目前入學管道提供多元機會，但為維持大多數學生升學的公平性，各管道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使大學對於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較難以透過現行方式鑑別其真實之能力，進而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的學生，爰擬具本計畫，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 104-106 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試辦期滿後視辦理效益，再行評估 107 學年度正式推行之模式。自 107 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

### 貳、依據

- 一、大學法第 23 條、第 24 條之規定。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並報部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

### 參、目標

- 一、配合 12 年國教高中課程多元與特色規劃，真正達到「適性揚才」之精神。
- 二、回應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賦予個人申請入學更多彈性。
- 三、針對不同學習歷程與才能之學生，提供彈性多元之鑑別方式。

### 肆、實施對象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大學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

1. 境外臺生：考量臺商子弟來自不同地域及其不同社經地位、宗教、文化和教育等背景，符合本計畫意旨，且呼應新南向臺商返鄉政策，爰自 105 學年度起納入。
2. 新住民及其子女：近年來新住民子女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已快速增加，因其來自不同地域及其不同社經地位、宗教、文化和教育等背景，促使新住民子女成長過程兼具多元文化背景之優勢，符合本計畫意旨，爰自 105 學年度起納入，透過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以充實並培育新南向人才。
3. 實驗教育學生：教育基本法賦予實驗教育法源基礎，國內辦理實驗教育之人口亦與日俱增，而隨實驗教育三條例之頒布讓實驗教育法制更為完備，家長得自由選擇適合孩子的多元學習方式，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也將越趨多元；其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背景，符合本計畫意旨，為鼓勵大學招收類此學生，爰自 107 學年度起明定納入實施對象。
4. 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二、本計畫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伍、實施方式

### 一、招生名額及系組：

- (一) 辦理學校：曾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學校、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學校、公立大學。【108 學年度符合資格學校清單如附件 1】
- (二) 辦理名額：108 學年度辦理學校名額總計不超過當學年度全國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 1.5% (以 107 學年度日間核定名額 108,884 名概估，108 學年度

特殊選才以 1,633 人為上限)；後續年度綜整評估辦理情況，決定後續名額擴大幅度。

(三)各校申請之系組及招生名額:

1. 108學年度辦理學校申請總名額，以當學年度該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內 5%為限，名額並採內含。
2. 由大學校院評估各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系招生情形與選才需求，決定辦理特殊選才之學系及招生名額。另醫學系暫不開放辦理，惟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招生方式:

(一)學校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並得就其選才之需求，於招生簡章上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設計書面審查、面試及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但仍須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

(二)108學年度招生日程原則如下:

1. 各校簡章公告截止日：107年 10 月 31 日前。
2. 各校錄取名單公告截止日：108年 1 月 15 日前。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以「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08年 2 月 26 日)5 日內)：108年 3 月 5 日前。
4.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108年 3 月 5 日。
5. 各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單位截止日：108年 3 月 7 日前。

(三)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四)特殊選才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七)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八)辦理學校應建立學生在學表現、學習適應與追蹤機制，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

## 二、申辦方式:

- (一)108學年度由大學校院提報特殊選才計畫申請計畫書(1式10份申請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1份)，於107年6月8日前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另各校招生名額將俟本部核定後，直接匯入各校108學年度總量「表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內含名額」「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欄位。
- (二)提報招生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各學系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之必要性、選才對象、名額分配初步規劃、明確客觀條件之審查標準、入學輔導與追蹤機制及預期效益等。【格式參照附件2】

## 陸、注意事項:

- 一、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
- 二、大學應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提報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並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爰大學特殊選才之招生規定應併同108學年度申請計畫書報部；如104、105、106、107學年度已辦理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且其招生規定無修正者，請敘明本部核定文號併同申請計畫書報部。
- 三、大學可針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等)或特殊才能學生強化輔導機制與學習適應，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規劃適當教學設計銜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達成「落實教

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

四、其他未盡事項均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辦理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

#### 柒、計畫成效評估：

- 一、辦理學校於辦理完畢時，應提供簡要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包含辦理期間篩選條件適當性檢討、招生核定名額、錄取人數、註冊人數及其在學表現、學習適應、輔導情況、是否達到預期效益及未來篩選條件之調整改進等項目分析。
- 二、辦理學校於每學年度招生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將招生情形彙報本部；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成效彙報本部，俾利評估本計畫後續推動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學士班轉學考：</p> <p>（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p> <p>（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p> <p>（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p>	<p>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p> <p>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學士班轉學考：</p> <p>（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p> <p>（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p> <p>（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p>	<p>一、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學校增列「公立大學」；另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應將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實施辦理。</p> <p>二、為利本校大學部各學系辦理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特殊選才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報考。</p> <p><u>五、本校得經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p> <p>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p>	<p>得報考。</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p> <p>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p>	
<p>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各項招生方式：</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p> <p>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u>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u></p>	<p>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各項招生方式：</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p> <p>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p>	<p>於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列特殊選才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u>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u></p> <p>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p>	<p>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p>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p>	<p>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之規定，特殊選才不得同分增額錄取，故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有關同分時辦理方式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7條  
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4-8條  
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6412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教育部104年8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9300號函核定修正第4、5條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106年1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8645號函核定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6、9條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四）字第○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學考：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五、本校得經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

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項招生方式：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現行條文）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7條

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4-8條

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6412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教育部104年8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9300號函核定修正第4、5條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106年1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8645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學考：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

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項招生方式：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

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p> <p>(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p> <p>(三) 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p>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p> <p>(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p>	<p>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7512 號函辦理。</p> <p>二、為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本校學習輔導相關活動，提升學習成效，增列第二點第三項前一學期應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 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 (三)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
- 三、獎勵方式：依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獎勵金額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
- 四、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五、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展翼飛翔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戶籍住址			
電子信箱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期成績	操行成績	修習學分數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期成績	操行成績	修習學分數
參與學習 輔導活動	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參加_____ (研習、工作坊、講座、自主學習計畫)		
	本校辦理單位證明章 (或附研習證明如後)		
銀行碼		分行	
郵局帳戶 (限本人帳戶)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教務處核章			
填表需知	一、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 二、申請時請附申請書、成績單影本、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16學分、四年級至少9學分)。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 三、獎勵方式：依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獎勵金額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
- 四、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五、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草案)

○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制定符合個人需求的課業學習成長目標，搭配本校課業輔導措施，並提供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解決其經濟困擾，使弱勢學生可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故訂定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 二、參與對象：
  - (一) 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住民子女)。
  - (二) 經評估有學習需求，並有意願提升學習成效者。
- 三、申請方式：
  - (一) 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時間及名額，由系上考量弱勢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經系上遴選並審查有意願之弱勢學生參與本試辦計畫。
  - (二) 由學生依個人學習需求，擇定符合其課業學習輔導成長計劃(如：學業成績進步、完成畢業門檻條件或習得職場所需技能)，並訂出具體學習目標、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依據前開條件撰寫申請文件，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審閱核章後提出申請。
- 四、領取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者，需符合以下規範：
  - (一) 每月第一週需繳交前一個月「課業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 (二) 當學期需參與本校課業學習輔導活動(包含：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研習課程或證照考試等)，另附上活動參與證明。
  - (三) 各系得依學生學習需求，增列其他需完成之課業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
  - (四) 本試辦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含目標達成情形、過程檢討及改進措施等)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送至教務處。
- 五、助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
  - (一) 每月每人核發以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助學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
  - (二) 當學期休學、退學及中途放棄參與本試辦計畫者，即停止領取助學金，並需填寫放棄申請書。
- 六、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由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外部募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 七、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u>(一)學士班：均繳學雜費。</u>  <u>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u>  <u>(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u>  <u>(三)<del>通識課程</del>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u></p>	<p>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u>(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u>  <u>(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u>  <u>(三)教育學程與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u></p>	<p>依據本校學則第 21 條規定，修訂延修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p>
<p>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u>(一)日間學制：</u>  <u>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u>  <u>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u>  <u>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u>  <u>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u>  <u>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u>  <u>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u>  <u>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u>  <u>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u>  <u>(二)夜間學制：</u>  <u>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u>  <u>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u>  <u>(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u></p>	<p>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u>(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u>  <u>(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開課班級(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收費，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u>  <u>(三)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跨所選課或已修滿畢業學分後，再加修任一課程者，皆按開課班級(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收費。</u>  <u>(四)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u>  <u>(五)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u></p>	<p>依現行學分費收費情形修正文字。</p>
<p>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u>學分費應依繳費單所列繳費方式於期限內進行繳納。</u></p>	<p>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u>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u></p>	<p>依現行學分費收費情形修正文字。</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日間學制：
    - 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 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 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
    - 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
    - 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
    - 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
    - 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
  - (二)夜間學制：
    - 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 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應依繳費單所列繳費方式於期限內進行繳納。
- 七、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
- 八、學生因休、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教育學程與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 （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開課班級（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收費，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跨所選課或已修滿畢業學分後，再加修任一課程者，皆按開課班級（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收費。
  - （四）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五）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 七、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
- 八、學生因休、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四、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 五、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持續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之實施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為核心，各級執行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教師教學精進與發展。
- 三、 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之規劃包括學習品保、課程品保及教學品保三面向：
  - （一）學習品保：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習得、落實學習成效檢核及追蹤輔導機制。
  - （二）課程品保：依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規劃課程，落實核心能力培養，並依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回饋進行課程調整。
  - （三）教學品保：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並依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回饋進行教學活動改善。
- 四、 本校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執行方式如下：
  - （一）學習品保：依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總整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逐年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檢討。
  - （二）課程品保：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審議程序」、「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由三級課程委員會負責進行課程品質管控與改善。
  - （三）教學品保：依據「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要點」等，由三級教評會進行教師專業審議，教務處辦理教學評量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輔導。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依其學術專業及特色發展需要，增訂教學品質保證各面向之機制。
- 五、 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以每年度實施「系所品質保證自我檢核」方式辦理，並由所屬學院管考、輔導及追蹤。實施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教務處公告期程，針對各項「自我檢核重點」及其對應之相關數據資料，完成「現況分析」、「問題說明」、「改善策略」、「預定改善情形」自我檢核報告書，經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送所屬學院。
  - （二）各學院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核作業：
    - 1.將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檢核報告書送外部委員進行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
    - 2.召開院級教學品保會議（至少一名外部委員參與），審核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檢核報告書並提供意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院之審核意見進行自我改善，改善情形納入次一年度自我檢核報告檢討追蹤。
  - （四）加註學院意見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檢核報告書送教務處備查，並召開校級教學品保會議審議各院執行成效。
- 六、 第五點第一項所稱「自我檢核重點」，由教務處協同校務中心另行訂定並公告；各

- 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學術專業及特色發展需要增訂檢核重點。
- 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得免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自我檢核」，並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系所品質保證自我檢核重點（草案）

向度	檢核重點	對應量化數據	提供單位	
基本資料	招生競爭力表現	1.各班制各招生管道註冊率	教務處	
		2.各班制各招生管道錄取率	教務處	
		3.弱勢學生比率（弱勢學生在學人數/全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人數）	教務處	
	就學穩定度	1.學生在學人數	教務處	
		2.各班制休學人數及原因	教務處	
		3.各班制退學人數及原因	教務處	
		4.學士班轉系/轉學人數	教務處	
學習品保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	1.學生學業成績表現	教務處	
		2.課程地圖系統核心能力雷達圖	教務處	
		3.畢業生及延畢生人數	教務處	
	學生非課業學習表現	1.國內外競賽獲獎/展演/參與研究/證照取得	院系所	
		2.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活動之同學參與情形	院系所	
	學習成效檢核結果	1.中文素養檢測結果及通過畢業門檻情形	通識中心	
		2.英文會考結果及通過畢業門檻情形	通識中心	
		3.服務學習通過情形	學務處	
		4.通識護照完成情形	通識中心	
		5.學生通過專長檢定情形	教務處	
		6.系所其他畢業規定及通過人數	院系所	
		7.應屆畢業生校級核心能力自評結果	教務處	
	學生學習輔導	1.課業學習預警與輔導人數	教務處	
		2.生活學習預警與輔導人數	學務處	
		3.職涯輔導人數	師培處	
	課程品保	開課與教學能量	1.專兼任教師數	人事室
			2.開課量	教務處
			3.平均授課鐘點數及超支鐘點時數	教務處
		授課基本訊息提供	1.教學大綱上網率	教務處
2.申請期中停修人數及科目數			教務處	
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		1.修讀教育學程人數/修畢人數	師培處	
		2.開設增能學程科目/教師數/申請及修畢學生數	教務處	
		3.開設跨領域學程科目/教師數/申請及修畢學生數	教務處	
		4.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畢人數	教務處	

向度	檢核重點	對應量化數據	提供單位
	課程檢討與修正	1.課架外審結果	院系所
		2.課程修正調整	院系所
		3.總整課程實施情形	院系所
		4.實習課程實施情形	院系所
教學品保	教師教學與輔導	1.教學評量分數	教務處
		2.教學輔導情形	教發中心
	教師專業成長	1.教師參與研習活動	教發中心
		2.教師社群數量與參與人數	教發中心/
	教學助理配置	1.課程安排教學助理情形	教發中心/系所
		2.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情形	教發中心
	創新教學作法	1.開發數位教材	院系所
		2.強化產業鏈結	院系所
		3.其他創新教學模式(PBL、翻轉教學、創客課程等)	院系所
	教師專業表現	1.獲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人數	教發中心
		2.獲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獎勵人數	教發中心
		3.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人數	教發中心
		4.教師研究能量	院系所
		5.教師評鑑	教發中心/人事室
		6.教師升等	人事室
	其他	畢業生流向追蹤	1.畢業生流向及滿意度調查
2.雇主滿意度調查			師培處
推動國際化		1.境外生人數(僑生、外籍生、港澳生、陸生等)	學務處
		2.交換生人數(含出國及來校)	國研處
		3.雙聯學制學生數(含出國及來校)	國研處
		5.開設英語加強班及進階班之班次與修習學生數	教務處
		6.教師授課使用原文書比例	教務處
		7.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教師數/修習學生數	教務處
		8.師生參與國際化活動	院系所
		院系自訂	

### 系所品質保證自我檢核報告書(格式)(草案)

檢核重點	對應量化數據	前次學院審查意見	前次預定改善情形	現況分析	問題說明	改善策略	預定改善情形	學院審查意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略)

### 壹、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1，P2）

裁示：同意備查。

### 貳、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2，P3-P4），均建議繼續列管。

裁示：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各 15 分鐘

報告單位：

一、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主任（P5-P53）

二、美術學系：黃嘉勝主任（P54-P87）

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天維主任（P88-P103）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P104-P144）

五、音樂學系：莊敏仁主任（P145-P168）

裁示：同意備查。

#### ◎教學品保機制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務處

裁示：

一、請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作為訂定校院系所自評檢核指標之參考。

二、各系所可自行決定系所自我評鑑辦理方式，不在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強制規定實地訪評。

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之評鑑週期，宜再考量是否只針對評鑑結果不佳之單位辦理即可。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各受評單位業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評鑑者，得免受校內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三、 為配合本校發展特色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業務，本校設置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研處處長、師培處處長、校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並得邀請校內外熟悉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督導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教務處為協助校級評鑑委員會之行政執行單位。
- 四、 各受評單位所屬學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所屬各受評單位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任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擬定所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核心指標、評鑑實施方式與程序)**、協助所屬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及後續追蹤改進事項。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組成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受評單位訂定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事項。
- 五、 各受評單位自辦外部評鑑之評鑑委員以五至七人組成「外部評鑑小組」，委員之遴聘可由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之實務經驗豐富的相關業界代表組成。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在該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該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該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各受評單位應恪遵前項迴避原則，審慎提出校外自評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依序送至院級與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經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

校長聘任之。

自評指導委員會、院級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得調整或增加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六、為確實反映教育品質及本校特色，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一) 評鑑項目應包括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各評鑑項目之核心指標由各學院訂定。

(二) 各受評單位另可依其特色與競爭優勢，增訂評鑑項目及指標。

七、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 前置作業階段

1.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活動。

(二) 內部評鑑階段

1. 各學院成立「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所屬自評單位自評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規劃、內部評鑑委員確認、自我評鑑項目及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2. 受評單位組成「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3. 依自評指標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在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協助下，進行評鑑前預評與審查，並依據預評及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外部評鑑委員遴選應在規定時程內，依本要點第五條提報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並依程序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2.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3. 受評單位應依規定時程，將自評資料送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4. 各受評單位應依所屬學院訂定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外部評鑑程序，得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資料檢閱、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
5. 外部評鑑委員評審期間，如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外部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受評單位應於外部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完成補件。
6. 外部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後，分送受評單位及教務處。
7. 自我評鑑結果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認可。

(四) 申復階段

1. 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認為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或評鑑過程有為返程序者，得於接獲資料後14天內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2. 申復申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由教務處轉請外部評鑑小組檢視申復內容並回覆說明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五) 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 1.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認可後，由教務處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 2.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網站。

#### (六) 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 1.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撰寫「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
- 2.受評單位應將「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 3.各學院所屬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等相關表件及會議紀錄送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一併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 4.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七)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 1.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2.「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3.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4.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委員為原則。
- 5.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八、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一次。
- 九、 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 十、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